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606號

反訴原告即 加都電著塗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毛志堅

反訴被告即 洋宏實業有限公司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男

上列當事人給付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1,4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